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職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1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「於112年9月5日19時，」應補充為「於112年9月5日19時，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。所謂之跟蹤騷擾，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，並應就其行為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，是否持續反覆為斷，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。從而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自民國112年9月5日及112年10月4日，反覆對告訴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告訴人之意願，對告訴人反覆實施侵擾，使告訴人處於不安環境中，影響其日

01 常生活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2 尚可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如卷附  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  
04 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 
05 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林雅婷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

2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
21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833號

25 被 告 乙○○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  
29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乙○○與AV000-K112157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曾為職場同  
02 事。乙○○因心儀A女，欲加以追求，遂自民國107年5月間  
03 起，在高雄市區各處，持續對A女有跟蹤、盯梢、守候之行  
04 為而加以騷擾，迄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正式施行日  
05 起仍未間斷；於112年9月5日19時，跟蹤A女至高雄市○○區  
06 ○○○街000號處，又於112年10月4日8時，至高雄市○○區  
07 ○○○路00號1樓前，盯梢守候A女，接續以此等方式加以騷  
08 擾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警方  
09 據報，經調查後查獲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詞	所涉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A女警詢證詞	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書面告誡、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跟護字第9號保護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193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告訴人自行蒐證照片及影片截圖	被告歷年對A女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  
15 擾行為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甲○○